

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
依本公司員工手冊

第 3 3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退休：

- a. 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，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。
- b. 服務年滿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c. 服務年滿十年以上，且年滿六十歲者。

第 3 4 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強制退休：

- a. 年齡滿六十歲者。
- b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- c.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強制退休之特殊工作者。

第 3 5 條 退休金基數折算標準，為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額。

第 3 6 條 退休金之給與：

A 從業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(舊制)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
- a. 工作年資十五年以內者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。
- b. 工作年資超過十五年之年資，每年一個基數，其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。
- c.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兩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。

B 從業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(新制)之給與標準如下：

依工資分級表，員工每月工資之百分之六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
第 3 7 條 退休人員經核定並辦妥離職手續，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退休金。但如公司發生財務困難；待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分期給付。